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5期 (总第1003期)



2013 年第 5 期

(总第 1003 期)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qb.zj.gov.cn>

省政府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省政府顾问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3〕6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 4 部门关于浙江省差别化

电价加价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 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

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4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

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5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

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

型升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长、副省长、省政府顾问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一届省政府领导班子分工通知如下:

李强(省长) 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编制方面工作。

分管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咨询委、省编委办。

龚正(常务副省长)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公安、国家安全、监察、司法、税务、民族宗教、法制、人民武装、海防、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监察厅、省司法厅、省地税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法制办、省政府研究室、省参事室(省文史馆)、省能源局、省监狱管理局、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联系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预备役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国税局、财政部浙江监察办、省信访局、省档案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毛光烈(副省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安全生产(包括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物价、能源保障调度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经信委(省中小企业局)、省科技厅、省安监局、省物价局、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省机械成套局。

联系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浙江电监办、省科协、省工商联、省手工业联社。

王建满(省政府顾问) 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防办(省民防局)。

联系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浙江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黄旭明(副省长) 负责国土资源、农村、农业、林业、水利、粮食、海洋与渔业、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粮食局、省农科院、省地勘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联系省农办、省供销社、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郑继伟(副省长)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社科研究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食安办、省人口计生委、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浙江广电集团、省社科院。

联系省社联、省文联、省作协、省红十字会。

朱从玖(副省长) 负责金融、国有资产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统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金融办。

联系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梁黎明(副省长) 负责商务、旅游、外事、港澳、侨务、台湾事务、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港澳办)、省旅游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局、省侨办。

联系省台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侨联、省台联、省贸促会、各民主党派。

孙景森(副省长) 主持舟山群岛新区工作,协助分管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

卢子跃(副省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经济合作、驻外办事处、残疾人

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环保厅、省公务员局、省经合办、省政府驻京办、省政府驻沪办。

联系省残联、省关工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3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 4 部门关于浙江省差别化电价加价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物价局、省经信委、浙江电监办、省电力公司制定的《浙江省差别化电价加价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切实加强对加价电价收取款项的核定、使用与监管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 月 6 日

浙江省差别化电价加价实施意见

省物价局 省经信委 浙江电监办 省电力公司

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78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意见》(浙政发〔2011〕75 号)精神,现就差别化电价加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差别化电价加价是指对高耗能行业实行的差别电价加价和对超限额标准用能实行的惩罚

性电价加价。

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黄磷、锌冶炼、水泥、钢铁等 8 个高耗能行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将企业区分为淘汰类、限制类、允许和鼓励类,并实行差别电价。对上述行业中的允许和鼓励类企业,其电价按《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相应的电价执行;上述行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其电价按《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相应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 0.10 元和 0.30 元执行。各地政府在严

格执行国家和省差别电价政策基础上,可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行业范围,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并报省物价局、省经信委和浙江电监办备案。

三、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其中,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比照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内的,比照限制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各地政府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惩罚性电价政策基础上,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提高惩罚性电价加价标准,并报省物价局、省经信委和浙江电监办备案。

四、对既列入高耗能行业实行差别电价,又超国家或地方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统一按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执行,不得适用双重标准加价。

五、各地政府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等部门〈浙江省执行差别电价政策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79号)有关规定,加强对高耗能企业的动态甄别工作和用能单位能耗数据核实工作,及时公布、更新执行差别化电价的企业名单,确保国家和省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落到实处。

六、以上规定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 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7日

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人力社保厅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企业技能人才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加快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企业技能人才培训工作

(一)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根据企业岗位技能要求,积极推行企业新录用人员先培训、后上岗的岗前培训制度。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强对技能岗位职工的技能提升培训。在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公益服务等相关岗位,要依法落实职业资格就业准入规定,鼓励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各地要加强对职业资格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引导企业加强技能人才培训工作。“十二五”期间,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职工都得到至少1次职业培训,在岗职工普遍提高一个技能等级。

(二)加强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加大对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的支持力度,对参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在岗职工,政府可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培训费用补贴。鼓励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高技能人才研修制度,组织企业优秀高技能人才到技师学院、高职院校开展技能交流和技术创新活动。各地应每年组织优秀高技能人才开展示范性、前瞻性的技能研修活动,着重提高掌握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能力。支持大中型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承担带徒传技、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的应用推广等任务。到2015年,力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达到200个,并选择绩效显著的60个工作室给予重点扶持,使之成为行业领域内高技能人才的重要集聚地。

(三)大力开展紧缺技能人才培训。紧紧围绕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和“四大建设”,加快技能人才培养,省在就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以及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加强紧缺技能人才储备性培训,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制药和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重点支柱产业,力争每年招收5000名企业在岗职工到技师学院或高级技工学校就读,以弹性学制或学分制等不脱产学习的形式开展非全日制中长期技能培训。对于完成规定培训课程和学时的,经考核合格,并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政府可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培训费用补贴。

(四)抓好传统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传统工艺代际传承机制,加快培养一批具有绝技绝活的能工巧匠,扶持一批能够继承传统工艺的优秀人才。到2015年,培训传统工艺技能

人才500名,培养选拔传统工艺技能大师50名,基本形成传统工艺技能大师的培养选拔工作机制,使传统工艺技能人才不断发展壮大。

(五)加快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制度。积极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和职业院校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通过企校合作培养与企业以师带徒相结合的方式,对拟录用或新录用的员工开展学徒培训。进一步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徒授艺的作用,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应带徒不少于5名。开展带徒授艺的企业,应签订师徒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考核办法、学徒工资和师徒津贴等内容。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徒期限,学徒期应不少于1年。企业开展带徒授艺,符合岗前培训补贴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岗前培训费补贴政策。

二、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考核评价体系

(六)积极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充分发挥企业选人用人的自主权,切实提高企业在技能人才评价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加快建立由企业自主评价、社会化考评、专项能力考核、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证等多种评价方式组成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对人力资源管理较为规范的大中型企业,在国家职业标准的统一框架基础上,结合生产实践,可自主开展技能人才的考核评价工作。积极鼓励小型企业参加社会化考核鉴定。对尚未制订国家职业标准,且属急需的技术含量较高的职业,由省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制订省统一的职业技能试行标准和考核规范,开展专项能力考核鉴定。积极做好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证工作。加强对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的示范引导,建立一批省级高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示范基地。

(七)扩大职业资格直接认定范围。对“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可颁发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对“浙江省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可颁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对获得国家和省级技术革新发明奖的技能人才,可晋升一级职业资格等级;对技艺超群、贡献突出的,经职业

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认定,可颁发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资格证书),经省人社保部门认定,可核发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享受相应待遇。

三、健全企业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八)提高企业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引导工资分配向技能人才倾斜,鼓励企业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实行股权和期权激励。企业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收入分配方式。企业在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时,应向生产、服务一线的技能人才倾斜。企业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工资福利待遇。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取得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全日制毕业生,其试用期、见习期工资待遇及定级工资应参照大专学历毕业生待遇确定。

(九)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奖励制度,对企业杰出技能人才给予崇高荣誉并实行重奖。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企业高技能人才带薪疗养制度。对于职工个人所取得的、有一定价值的工艺创新和科技发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于技能人才的绝技绝活、特殊操作方法,可以其姓名进行命名;支持通过申请专利、采取保密措施等方式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广大企业职工提升技能、钻研业务的主动性和创造力。

(十)广泛开展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每年组织1000家大中型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组织20个职业工种的二类技能大赛和10个职业工种的一类技能大赛。从2013年开始,以省政府名义每3年组织一次全省性技能大赛,对全省性

技能大赛中成绩优秀者给予表彰。对企业开展的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符合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要求的可纳入政府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计划。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织优秀技能人才与国际知名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交流活动。

四、加大企业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

(十一)大力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和重点工程项目,大力引进国内外具有技术攻关、技术革新等重大成果的高端技能人才。对新引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政府表彰的杰出高技能人才以及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的企业,当地政府可给予适当资助。对引进省外技师、高级技师的企业,当地政府可给予企业一定的就业补助。对本地区紧缺、企业急需的非本地户籍的技师、高级技师,各大中城市应参照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子女入学、住房、落户等各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十二)拓宽高技能人才柔性引进渠道。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逐步建立人才、技能、项目相结合的柔性引进机制,引导企业以岗位聘用、任务聘用和人才租用方式引进高技能人才。鼓励技工院校通过合作办学项目或建立合作培训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专家。对企业和技工院校根据生产和教学需要引进、聘用的外国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按照我省有关人才政策享受相应待遇。支持高技能人才合理流动,企业与优秀高技能人才签订劳动合同时,可明确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和相应责任。

五、提升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基础能力

(十三)构建职业培训网络。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建设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强职业院校建设,着力推进技工院校发展,强化技工院校在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中主力军作用。加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力度,尽快形成布局合理、师资雄厚、设施设备先进的培训鉴定网络。加强对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的引导和管理,不断提高办学能力和水平。探索职业技能发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展趋势和人才成长规律,积极研究和开发新职业(工种)的培训标准、教学大纲和教材。

(十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快培养一大批既能讲授专业理论又能指导生产实习的“一体化”教师,力争“十二五”期间全省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的专业教师都能参加一次培训,“一体化”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60%。从企业和职业院校加快选拔一批专业教师,并建立职业培训师资库,以满足地区和行业职业培训需求。研究建立职业培训师资培养长效机制,逐步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兼结合、具有较高职业道德水平、较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教师队伍。

六、强化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机制

(十五)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人力社保、财政、国资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加强本行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指导企业完善职工培训制度,督促落实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政策措施。企业要建立职工培训档案,及时记录职工参加职业培训情况,并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十六)落实经费保障。一般企业按照职工

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其中60%以上应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法对其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实行统筹,统筹部分纳入到本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并由人力社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和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合理提高培训补贴标准,对企业开展的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配”的原则,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和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投入。各地要安排一定的经费,对职业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工作给予适当支持。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做好对企业技能人才工作的舆论宣传。要大力宣传国家和省有关企业职工培训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宣传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特色做法,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风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17日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发扬工程勘察设计人员自主创新精神,繁荣勘察设计创作,推进我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5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是本省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的省级荣誉称号。

第三条 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工作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成立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推荐命名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和择优的原则。

推荐命名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名额一般不超过10名。具体名额分配由推荐命名工作办公室根据各行业技术人员数量、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产值、科技进步情况提出方案,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第五条 受聘于在本省注册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可以申报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

(一)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强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二)具有深厚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及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专业带头人,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含研究生就读期间)20年以上(有特殊

贡献者可适当放宽),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和本专业国家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未实行执业注册的专业除外);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多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含境外工程)的勘察或设计,技术水平达到或超过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若干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本专业省科学技术奖项;

(六)在本专业领域出版过学术专著,主编过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以及在本专业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

(七)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以申报当年6月30日为计算截止日期,有特殊贡献者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者,在推荐命名中可优先考虑:

(一)在本专业领域拥有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的;

(二)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并参加推荐命名: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近10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申报时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第八条 符合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经申报人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在单位审核,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材料须附不少于2位本专业院士、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书面推荐意见(如本专业没有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可请相关专业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每位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每届原则上最多推荐2名。

申报材料包括:(一)申报表;(二)有代表性的设计作品简介、工程技术成果、论文和著作;(三)重要奖项获奖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书面推荐意见;(五)代表其勘察设计水平和成就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所在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在当地公示后,汇总报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工作办公室;省(部)属单位的申报材料经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后,报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工作办公室。

第十条 推荐命名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进行初评,并量化赋分,原则上从高分到低分产生不超过20名候选人。

第十一条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综合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委员会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评审前聘任工程勘察设计领域院士、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内知名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人数不少于15人。评审委员连续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对初评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复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得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且按票数高低排出命名限额内的候选人,确定本届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

荐名单。

根据需要,复评时可采用听取候选人述职、现场答辩等方式。

第十三条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名单由推荐命名工作办公室在省级有关媒体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联合上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同意,授予“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应当积极参与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学术交流、工程建设标准化等工作,致力于培养工程勘察设计人才,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队伍建设和行业技术进步。

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所在单位应为设计大师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积极发挥学术技术交流平台作用。

第十五条 浙江省申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应从已获得“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的人员中择优推荐。

第十六条 获得“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属实,并报省政府同意后,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一)伪造事迹或窃取他人成果骗取荣誉称号的;

(二)因职务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严重违背从业道德,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七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7日起开始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资金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1日

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资金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资金(以下简称援青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援青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我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部关于援青资金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根据统一部署安排的专项用于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的资金管理。

第三条 援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核定规模,总量控制。我省每年筹措的援青资金总量由财政部核定或由我省根据财政部授权按照规定的比例核定。援青项目应当根据援青资金总量予以安排,投资规模不得超过浙江省可用援青资金总量。

(二)统一筹措,统一管理。省财政负责筹措援青资金,并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三)国库调拨,专款专用。援青资金的筹措、调拨、使用,应当遵守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的规定,通过国库调拨,实行专款专用,收支明细核算,确保援青资金规范管理。

第二章 援青资金的筹措

第四条 浙江省承担的援青资金由省财政分年筹措。

第五条 省财政厅应当将援青资金预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要求,履行规定程序报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援青资金计划的编制

第六条 省财政厅要结合筹资任务和管理方式,将援青资金纳入省政府预算范围。根据支出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用途、范围 and 标准等,确定援青支出预算,编制援青资金计划,并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援青资金计划应当按照对口援青规划的安排和要求编制,重点用于保障和改善受援地区民生,包括改善受援地居民基本生活、支持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培养人才等方面。

第八条 援青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的财政预算,不得用于未列入对口援青规划的项目。

第九条 援青资金计划在实际执行中因设计变更、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人工和材料价格变动等法定或约定的原因而发生资金节余或超支的,应当按照资金计划编制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条 列入援青资金计划的项目如获中央财政、青海省财政、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财政、社会捐赠等其他渠道资金补助的,援青资金按规定程序调整后,可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援青项目。

第四章 援青资金的拨付

第十一条 援青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至青海省财政厅。其中,每年3月1日前拨付我省当年援青资金总量的50%,7月1日前拨付我省当年援青资金剩余的50%。

第十二条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青海省财政厅在5个工作日内将援青资金转拨至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财政后,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援青指挥部)应当按照年度援青资金计划,根据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分批向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财政局申领援青资金。

第十三条 省援青指挥部申领的援青资金应当根据需求拨付至项目单位或最终收款人。

第五章 援青资金的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属基本建设的援青项目,其建设单位管理费由省财政厅授权省援青指挥部根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当地工作实际予以核定。核定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五条 采用代建制方式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其代建管理费由省财政厅授权省援青指挥部根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当地工作实际予以核定。核定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属于基本建设的援青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采用以下方式:

(一)由省援青指挥部实施的全额投资援青项目,其竣工财务决算由省财政厅授权省援青指挥部编制批复,报省财政厅备案。决算批复后资产交付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有关部门。

(二)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有关部门实施的全额投资援青项目,其竣工财务决算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的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经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财政局审核后,由省财政厅授权省援青指挥部批复,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由浙江省给予资金适当补助的援青项目,其补助金额根据援青资金计划确定,其竣工财务决算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批复后,抄送省援青指挥部备案,并由省援青指挥部转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不属于基本建设的援青项目,财务决算由省援青指挥部编制工作报告和开支清单,经审计后予以核销。

第十八条 省援青指挥部的工作经费单独建账核算,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不得从援青资金中列支。

省援青指挥部应本着节俭和必需的原则,配置必要的办公和生活设施设备。省援青指挥部的资产管理参照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省援青指挥部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报告援青资金和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在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文字说明。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援青指挥部应当制订援青资金管理、工作经费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批等财务

管理制度,确保援青资金和工作经费管理的规范、安全和高效。省援青指挥部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应当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应当加强对援青资金筹措和使用的管理监督,及时掌握援青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妥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审计和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援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援青资金足额筹措、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与对口支援青海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在对口援青过程中,发生利用职权截留、侵占、挪用援青资金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浙委〔2010〕6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减排行动计划和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1〕87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些年来,我省通过污染减排的约束性考核,极大地推动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后一个时期,为进一步强化减排刚性约束,优化环境资源配置,促进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必须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全面构建环境资源配置制度体系。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制度建设,有利于科学核定区域排污总量,量化区域污染物排放增量,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排污总量指标,确保完成减排目标;有利于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激励企业主动减排、淘汰落后,支持优势企业发展;有利于促进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盘活存量环境资源。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扎实推进。

二、工作目标

2013年底前,初步建立包括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产业转型升级排污总量控制激励制度、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制度等在内的环境资源配置制度体系;基本形成管理规范、交易顺畅的排污权交易市场;基本建立主要污染物指标动态管理系统;完成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的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建设。

2015年底前,完成“十二五”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全面降低单位GDP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构建较为完善的环境资源配置制度体系,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制度。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以减量定增量,明确各市主要污染物年度增量指标、减量和年度减排目标,并将其作为约束性指标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全省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动态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原则上不得突破主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要污染物年度增量指标。各市、县(市、区)分配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时,在确保完成减排任务的基础上,可预留一定比例作为政府排污权储备纳入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各地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由省级统一监管,政府排污权储备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用于支持各地重点项目建设。

(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各地要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加快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能力建设。扩大交易标的,在实行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基础上,增加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各地要加快完善符合市场规律的排污权交易规则,推进企业间排污权指标的交易,提高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鼓励企业在同行业或相关行业之间向排污交易机构申请临时交易、租赁排污权;鼓励开展排污权质押贷款试点,做好对排污权交易的金融服务,逐步形成管理规范、交易顺畅的排污权交易市场,通过市场价格导向,提高环境资源配置效率。

(三)建立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是以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以刷卡排污为手段,以控制排污总量和污染减排为目的,对实现企业环境管理从浓度控制向浓度、总量双控制转变的点源管理制度。各地要在国控、省控等废水、废气重点污染源建设企业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建立刷卡排污质量监管体系。排污企业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核定的允许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对偷排、漏排、超总量排放的,环保部门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四)建立产业转型升级排污总量控制激励制度。各地要以纳税工业企业吨排污权指标为主要评价标准,综合考虑用地、用电、能耗等因素,对产业转型升级进行量化考核、综合排序和分行业排序,并在媒体上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各级工业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环保等有关部门负责实行“三三制”分类排序、差异化减排考核政策。行业排名前三分之一的为先进企业,排名中间三分之

一的为一般企业,排名后三分之一的为落后企业。先进企业的减排任务可低于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在排污权指标分配、企业上市环保核查、排污权抵押贷款、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一般企业的减排任务按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确定,鼓励企业进行工艺、设备技术改造提升;落后企业的减排任务应高于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制订并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和差别水价政策,充分发挥污染减排推进行业转型升级的倒逼机制。淘汰关停企业的排污权指标,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由排污权交易机构进行有偿收储或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出让;无偿获得的,由政府有关部门无偿收回,作为政府储备的排污权指标。

(五)建立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制度。建立新(扩、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制度,新(扩、改)建工业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有偿取得。各市、县(市、区)以2010年核定的排污总量为基数,按照“一般项目靠挖潜、有限指标保重点”和“自筹为主、调剂为辅、有偿交易”的原则,在确保完成“十二五”及年度减排任务的基础上,主要污染物新增指标应在本区域内平衡,本区域内不能平衡的可逐级调剂。政府储备的排污权指标主要用于支持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涉及民生、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产业聚集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大项目的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考核奖惩。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订本地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责任,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各地要将这项工作纳入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与污染减排资金补助、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分配、生态补偿等政策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设,加大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相关建设经费可从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中列支。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建设企业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按照建设项目基本程序经批准后,其建设经费省财政可适当给予补助。鼓励省控以下的重点污染源建设企业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省财政视财力可能以“以奖代补”形式予以适当补助。

(三)加快推进试点。各地要积极开展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试点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机制保障。对全面推行刷卡排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制度、完成减排任务、产业升级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排污权储备指标调剂、减排资金补

助、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建设、产业集聚区和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广泛宣传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的认识,充分调动各行业企业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各地要及时发布进展情况,宣传先进地区和企业做法和经验,曝光典型违法案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2日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